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由同期的82.3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本期間的35.7百萬林吉特。
- 本集團的毛損由同期的6.7百萬林吉特惡化至本期間的毛損23.1百萬林吉特。
-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4.1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的虧損為10.3百萬林吉特。
-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79林吉特分，而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57林吉特分。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璋利國際」或「我們」)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並於2023年11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呈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5,660	82,273
銷售成本		(58,770)	(89,000)
毛損		(23,110)	(6,727)
其他收入		4,832	34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914	1,593
行政及其他開支		(7,522)	(8,222)
其他收益淨額		462	293
融資成本		(900)	(4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21,324)	(13,181)
所得稅抵免	6	-	139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1,324)	(13,0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196	2,961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128)	(10,08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3,357)	(13,12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210	2,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147)	(10,313)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033	8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4)	14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019	232
		(12,128)	(10,08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7	(0.79)	(0.57)
攤薄(林吉特分)	7	(0.79)	(0.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7	(1.30)	(0.73)
攤薄(林吉特分)	7	(1.30)	(0.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5	116
使用權資產		287	192
投資物業		48,159	48,159
無形資產		870	964
		<u>49,421</u>	<u>49,431</u>
<b>流動資產</b>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	5,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9	41,301	50,865
可收回所得稅項		15	1,710
合約資產		43,683	51,274
定期存款		28,975	28,3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47	1,547
		<u>119,921</u>	<u>139,44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13,932
		<u>119,921</u>	<u>353,380</u>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21,789	4,5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5,956	132,380
借貸—有抵押		5,456	2,889
租賃負債		115	213
所得稅負債		672	738
		<u>113,988</u>	<u>140,72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u>	<u>104,839</u>
		<u>113,988</u>	<u>245,56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933</u>	<u>107,817</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55,354</u>	<u>157,24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51	33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		47,737	48,272
		<u>47,888</u>	<u>48,305</u>
<b>資產淨值</b>		<u>7,466</u>	<u>108,943</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9,862	9,862
儲備		4,271	107,716
		<u>14,133</u>	<u>117,578</u>
非控股權益		<u>(6,667)</u>	<u>(8,635)</u>
<b>權益總額</b>		<u>7,466</u>	<u>108,94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8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林吉特(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

載於第2至第17頁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2023年年報一併閱讀。

#### 持續經營假設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1百萬林吉特。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屬適當，乃基於：

- (i) 本集團於2023年4月26日完成出售BGMC Bras Power Sdn Bhd(「**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後，本集團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獲得10,450,000林吉特的購股權價格；
- (ii) 來自客戶的6,582,500林吉特還款存在爭議，但預計將在未來六個月內收到結算款；及
- (iii)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建築服務領域已獲得一份固定合約金額為540.6百萬林吉特的新合約。

本集團將取得貸款人、客戶及債權人的持續財務援助，從而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營運，並因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解除其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及修訂本	生效日期	主要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2023年1月1日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202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主要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已頒布但於2023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4.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樓宇建設收益	35,526	84,863
供應及安裝升降機	-	37
管理費收入	134	-
	<u>35,660</u>	<u>84,900</u>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35,660	82,2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27
	<u>35,660</u>	<u>84,900</u>

##### (b) 特許協議收入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特許協議收入—估算利息收入：		
再生能源電力購買協議(「REPPA」)	831	5,205
供電	269	-
	<u>1,100</u>	<u>5,205</u>
下列各項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00	5,205

(c)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及結構—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 (ii) 能源基建—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
- (iii) 機械及電子—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
- (iv) 土方及基建—提供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建築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仍有若干營業部門(包括升降機的供應及安裝)並未達到釐定為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闕限。該等經營分部已歸類於「其他」分部下。

分部收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樓宇及 結構	能源基建	機械及 電子	土方及 基建	其他	小計	撇銷	綜合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35,526	-	-	-	134	35,660	-	35,660
分部間收益	-	-	-	-	1,750	1,750	(1,750)	-
總計	<u>35,526</u>	<u>-</u>	<u>-</u>	<u>-</u>	<u>1,884</u>	<u>37,410</u>	<u>(1,750)</u>	<u>35,6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4,822)</u>	<u>57</u>	<u>(328)</u>	<u>4,248</u>	<u>(389)</u>	<u>(21,234)</u>	<u>-</u>	<u>(21,234)</u>
未分配公司開支								(552)
其他收益淨額								<u>462</u>
除稅前虧損								<u>(21,324)</u>

##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樓宇及 結構	能源基建	機械及 電子	土方及 基建	其他	小計	未分配	綜合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8	8	-	8
添置無形資產	-	-	-	-	43	43	-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	4	-	4	14	-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	-	-	-	-	129	-	129
無形資產攤銷	139	-	-	-	3	142	-	142
減值／(減值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	(4,625)	-	-	-	(4,625)	-	(4,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67)	-	-	-	(211)	(278)	-	(278)
合約資產	-	160	(171)	-	-	(11)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493)	-	(34)	(70)	-	(597)	-	(597)

## 分部收益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樓宇及 結構	能源基建	機械及 電子	土方及 基建	其他	小計	撇銷	綜合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68,994	8,481	2,849	-	1,949	82,273	-	82,273
分部間收益	-	-	550	-	1,144	1,694	(1,694)	-
總計	68,994	8,481	3,399	-	3,093	83,967	(1,694)	82,273
業績								
分部業績	(13,525)	(1,574)	527	(90)	(768)	(15,430)	-	(15,43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56
其他收益淨額								293
除稅前虧損								(13,181)

##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樓宇及 結構	能源基建	機械及 電子	土方及 基建	其他	小計	未分配	綜合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	-	-	17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	9	-	2	21	-	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	18	3	-	-	173	-	173
無形資產攤銷	139	-	-	-	-	139	-	139
減值／(減值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	-	(1,600)	-	-	(1,600)	-	(1,600)
合約資產	-	7	-	-	-	7	-	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290)	-	-	-	-	(290)	-	(290)

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其他虧損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溢利或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42	13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42	2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58,770	89,000
下列各項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
— 使用權資產	129	173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4,625)	(1,600)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278)	-
合約資產(撥回)／減值	(11)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97)	(2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644	4,907
— 僱員公積金	507	551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9)
	-	(13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	-
	-	(139)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	(1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39)

## 7. 每股虧損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u>(0.79)</u>	<u>(0.57)</u>
攤薄(林吉特分)	<u>(0.79)</u>	<u>(0.5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u>(1.30)</u>	<u>(0.73)</u>
攤薄(林吉特分)	<u>(1.30)</u>	<u>(0.73)</u>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3,357)	(13,12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9,210</u>	<u>2,81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期初及期末	<u>1,800,000,000</u>	<u>1,800,000,000</u>
--------	----------------------	----------------------

本期間概無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本報告期間無潛在可攤薄股份。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0.01百萬林吉特(同期：0.02百萬林吉特)。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28,940	47,168
關連方	1	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002)	(19,627)
	13,939	27,542
應收保證金：		
第三方	3,461	3,46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	(4)
	3,457	3,457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14,361	14,535
關連方	6,860	4,96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46)	(6,824)
	14,675	12,680
可退回按金	234	278
樓宇建設相關按金	3,049	2,991
預付開支	148	204
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開支	4,060	3,713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1,739	—
	<b>41,301</b>	<b>50,865</b>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b>41,301</b>	<b>50,865</b>
	<b>41,301</b>	<b>50,865</b>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0至30日	12,137	12,879
31至90日	76	2,261
90日以上	5,183	15,859
	<b>17,396</b>	<b>30,999</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虧損撥備對賬：

	千林吉特
於2022年4月1日	21,856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6,550)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u>4,325</u>
於2023年3月31日	19,631
期內減值虧損撥回	<u>(4,625)</u>
於2023年9月30日	<u>15,006</u>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對賬：

	千林吉特
於2022年4月1日	2,342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451)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u>4,933</u>
於2023年3月31日	6,824
期內減值虧損撥回	<u>(278)</u>
於2023年9月30日	<u>6,546</u>

## 10. 股本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股本代表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金額 千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9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9月30日	<u>1,800,000,000</u>	<u>18,000</u>	<u>9,862</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34,906	40,595
應付保證金：		
第三方	14,910	14,496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7,942	44,144
應計員工成本	545	58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47	3,175
應計樓宇建造相關開支	23,471	25,947
其他應計開支	1,202	748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	2,689
應付銷售及服務稅	33	–
	85,956	132,380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85,956	132,380
	85,956	132,380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0至30日	11,685	14,841
31至90日	2,631	4,378
90日以上	20,590	21,376
	34,906	40,595

## 12.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

## 13. 或然負債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A產生糾紛。

於2020年5月22日，客戶A已送達終止建築合約的終止通知，指控本集團延遲完成同一項目下兩份合約規定的工程。客戶A試圖沒收本集團的兩筆履約保函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5月27日，本集團已就客戶A擬沒收履約保函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並於2020年5月29日就客戶A沒收履約保函取得臨時禁制令。於2021年4月16日，高等法院授予本集團禁制令。客戶A針對高等法院的命令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2023年1月13日駁回客戶A的上訴，維持高等法院的判決。客戶A並無於截止日期(即2023年2月12日)內向聯邦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

本集團亦已於2020年6月30日啟動仲裁(於2020年10月26日撤回並保留為兩項仲裁，但最終合併為一項仲裁)，對客戶A終止合約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就以下項目向客戶A提出申索：(i)溢利虧損約35,000,000林吉特，(ii)退還保留金約4,400,000林吉特及(iii)退還兩份履約保函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8月17日，客戶A在仲裁程序中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約126,400,000林吉特(隨後在兩項仲裁中為反申索約83,000,000林吉特)。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該事宜定於2024年9月18日至27日聆訊。

- (b) 於2020年11月20日，BGMC Corporation Sdn Bhd(「**BGMC Corporation**」)接獲馬來西亞一間持牌銀行(「**銀行**」)的索求信，該銀行聲稱已收到作為BGMC Corporation客戶的受益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索求約5,500,000林吉特，並指除非受益人撤回其索求或除非該銀行被限制履行其義務，否則該銀行將於2020年11月24日向受益人支付索要的款項。

根據受益人給該銀行的索求信，該索求與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供的一項開發項目的履約保函有關，受益人稱BGMC Corporation未適當履行其合同義務。

於2020年11月23日，BGMC Corporation已通過其律師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出了反對受益人索求的申請(「**申請**」)，申請限制受益人收取其索求的款項。於2020年11月24日，吉隆坡高等法院允准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受益人、其各自的代理商、僱員及/或高級職員對該銀行提出履約保函的索求或收取全部款項或部分款項，直到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起的訴訟傳票結束為止。於2021年5月20日，吉隆坡高等法院對受益人頒發了有利於BGMC Corporation的永久禁制令。

受益人已就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若受益人上訴成功，銀行擔保估計支出約為5,500,000林吉特。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該事項初步定於2023年10月11日舉行聆訊。法院已暫停上述聆訊，並將2023年12月11日定為下一個案件管理日期。

- (c) Maha Alusteel Sdn Bhd (「**Maha**」)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465(1)(e)條向BGMC Corporation送達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催款通知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通知書」)，要求支付約285,000林吉特，否則，Maha將對BGMC Corporation進行清盤程序。

作為回應，BGMC Corporation提交了原訴傳票(「附件1」)，其中包括尋求禁制令，以限制Maha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通知書針對BGMC Corporation提交清盤呈請。2022年12月19日，高等法院駁回了附件1，並向Maha支付5,000林吉特的費用(「判決」)。

BGMC Corporation對判決不滿，於2023年1月4日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BGMC Corporation亦尋求禁制令(「附件31」)，防止Maha在上訴結束前對BGMC公司提出清盤申請。高等法院於2023年1月27日批准附件31，條件是BGMC Corporation須將約290,000林吉特(包括高等法院判給的5,000林吉特的費用)的款項(「已存款項」)存放於其律師，以待處理上訴。倘上訴被駁回，已存交金額將退還予Maha，倘上訴獲批准，則將退還予BGMC Corporation。

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上訴法院已定於2024年1月16日對上訴進行下一個案件管理，並於2024年1月31日對上訴進行聆訊。

- (d) Techtrics Solutions Sdn Bhd (「**Techtrics**」) 已於2023年1月6日向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BME**」) 送達兩份裁決通知書，指稱BME未就ICT系統及ELV系統的分包工程向Techtrics支付約310,000林吉特及1,674,000林吉特。

於2023年7月25日，BME與Techtrics訂立和解協議，作為爭議的全面及最終解決方案，協議金額為1,300,000.00林吉特。由於達成了友好和解，Techtrics停止了裁決程序，沒有關於費用的命令。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由THR Hotel (KL) Sdn Bhd向BGMC Corporation發出的授標函，固定合約金額為540.6百萬林吉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璋利國際為全面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兩個業務領域營運。其一為建築服務領域(由樓宇及結構分部、能源基建分部、機械及電子分部以及土方及基建分部構成)，主要承接不超過五年的建築服務合約。另一為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承接約20年的公私合夥(「**PPP**」)合約。

核心業務	分部／模式	璋利國際業務活動
建築服務	樓宇及結構分部	集中於低層及高層住宅及商業物業、工廠以及政府主導基建及設施項目的建造。
	能源基建分部	擁有兩項先前獨立的業務：(a)設計及建造中壓及高壓變電站；及(b)安裝中壓及高壓地下佈線系統。同時還負責發展和建設實用規模太陽能發電廠。
	機械及電子分部	集中於為樓宇及基建的機電部件及設備的安裝提供增值工程專業知識，運用其對機電設施的設計與規劃以至安裝的全方位技能。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建造、擁有及營運(「 <b>BOO</b> 」)模式	一項特許經營權，其為建造太陽能發電廠，並使用該發電廠發電及銷售有關電力予國家公用設施公司，為期21年。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出售相關附屬公司的95%普通股權益，該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擁有此太陽能發電廠，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4月26日公告完成。

## 建築服務領域

建築服務領域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貢獻35.5百萬林吉特或99.6%，而同期為80.3百萬林吉特或97.6%。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項目尚未獲得延長施工期(「**延長施工期**」)，故須額外估計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所致。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有113.4百萬林吉特的未完成訂單(2022年9月30日：239.7百萬林吉特)。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建築服務領域已獲得一份固定合約金額為540.6百萬林吉特的新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

本集團的大型在建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及簡介
<b>The Sky Seputeh</b> ：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建設兩座37層的大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b>孟沙61</b>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孟沙為4層地庫停車場建設土方、地庫及相關工程。

## 樓宇及結構

樓宇及結構是建築服務領域及本集團整體的首要分部，擁有大量手頭合約，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貢獻35.5百萬林吉特或99.6%，而於2023年9月30日則為69.0百萬林吉特或83.9%。

於2023年9月30日，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112.0百萬林吉特(2022年9月30日：232.4百萬林吉特)。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該分部已獲得一份固定合約金額為540.6百萬林吉特的新合約。

## 能源基建

於本期間，能源基建分部並無為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任何收益，而同期則為綜合收益貢獻8.5百萬林吉特或10.3%。該減少乃由於完成所有能源基建內分部項目所致。

於本期間，該分部尚未獲得任何新項目。於2023年9月30日，能源基建分部並無未完成工程訂單(2022年9月30日：0.2百萬林吉特)。

## 機械及電子

機械及電子分部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同期則為2.8百萬林吉特或佔綜合收益3.5%。錄得減少是因為項目已完成。

於本期間，機械及電子分部並未取得任何合約。於2023年9月30日，機械及電子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1.4百萬林吉特(2022年9月30日：7.2百萬林吉特)。

## 土方及基建

由於所有項目均已完成，本期間土方及基建分部並未錄得任何收益。此分部今後將僅有少量活動，而資源將重新調配至其他分部。

##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

璋利國際曾有一份PPP合約，即與馬來西亞半島的唯一配電商Tenaga Nasional Berhad (「TNB」)訂立的太陽能購買協議，其根據BOO模式運作。

### BOO模式—大型太陽能光伏(「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

本集團已訂立的該特許經營權合約為建設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以產生及出售該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至TNB的合約。該電站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輸出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已設法於2022年3月22日取得商業營運日期，並自此開始發電並向TNB出售太陽能。

然而，本集團已於2022年3月24日就建議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達成協議，該議案已於2022年10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出售事項其後於2023年4月26日公告完成。

於本期間，BOO業務的收益為0.3百萬林吉特(同期：2.6百萬林吉特)。

## 未來前景

本集團經審慎實施若干戰略舉措後，重新獲得很大的立足點和韌性。本集團取得了積極的成果並獲得了位於繁華的吉隆坡市中心的Istana酒店的擴建、改造和升級項目。

最近報告的數據顯示，馬來西亞建造業穩步增長的前景也推動了本集團的發展。2023年第三季度，該行業已完成項目的總價值同比增長9.6%（2023年第二季度：8.1%），達到約334億林吉特的里程碑，其中樓宇的工程價值為165億林吉特（49.4%）。隨著對新半導體工廠和數據中心的需求增長，加上跨國公司將投資分散到馬來西亞，建造業（尤其是建築細分市場）的前景仍然樂觀。雖然增長趨勢預計將持續，但熟練勞動力短缺和原材料成本上升仍是建造業面臨的挑戰。以可持續的利潤率贏得競標將仍是該行業發展面臨的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僅專注於完成新獲得的項目，還將繼續努力在建築業及特許經營業尋找機會，開發可能有助於產生業務及經常性收入的項目，同時探索新的業務或新的商業模式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性。本集團亦力求盡快完成項目，以履行我們對尊貴客戶的合約責任。所有這些新的目標和重點不僅將確保我們成功完成客戶項目，亦可留下良好聲譽和業績記錄，以便未來獲得更多項目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同期的82.3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本期間的35.7百萬林吉特。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建築服務分部工作進展緩慢所致。建築服務領域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貢獻35.5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為80.3百萬林吉特，降幅55.8%。收益大幅下跌亦乃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項目尚未獲得延長施工期，故須額外估計違約賠償金所致。

### 毛損

相較於同期的毛損6.7百萬林吉特，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毛損23.1百萬林吉特。收益下降、建築成本上升乃由於建築材料價格飆升，而最低工資上調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並給在建項目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同期的8.2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本期間的7.5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以及本期間並無產生印花費，而同期發行可贖回擔保貸款債券（「可贖回擔保貸款債券」）則產生了印花費。

### 融資成本

由於銀行借款、馬來西亞隔夜政策利率和應計可贖回擔保貸款債券利息的增加，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為0.9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為0.5百萬林吉特。

### 所得稅抵免

與同期的0.1百萬林吉特相比，本期間並無所得稅抵免，主要是由於同期超額撥備所得稅開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錄得為0.07倍，而於2023年3月31日為0.28倍。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在本期間向reNIKOLA償還了35.0百萬林吉特的預付款。

於2023年9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為34.9百萬林吉特，較2023年3月31日的29.9百萬林吉特增加5.0百萬林吉特。

##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5.9百萬林吉特，較於2023年3月31日的107.8百萬林吉特減少101.9百萬林吉特。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完成出售BGMC Bras Power 95%普通股權益所致。

有關持續經營的分析，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編製基準」。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林吉特計算，並以浮動匯率為基準。本集團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及計算機設備，其由租購及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收購價值0.01百萬林吉特的電腦設備。

## 外匯風險

璋利國際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以林吉特計值。因此，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該等銀行結餘整體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公告所披露完成出售BGMC Bras Power 95%普通股權益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94人，而2022年9月30日為120人。本期間產生的總員工成本為5.2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為5.5百萬林吉特。本集團已持續採取行動檢討及重組所需員工隊伍，以提高營運及項目的效率，從而減少本期間的行政開支。

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員工各自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17年8月9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借此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股份 中的權益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拿督鄭國利 (「拿督鄭國利」)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L」指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拿督鄭國利及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前執行董事)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 Berhad(「BGMC Holdings」)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2023年9月30日，彼等擁有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或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9月30日之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相關法團 股份的權益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持股百分比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9月30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捷豐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 另一名人士聯名 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Seeva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 另一名人士聯名 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750,000 (L)	7.9%

「L」指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股東起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將會繼續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分節。

於2023年9月30日，彼等擁有本公司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本公司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本公司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均被視為於由彼等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9月30日之本公司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任何法團／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可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回報。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未行使，且本期間概無任何構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全部投資為5.7百萬林吉特，已於2023年9月30日悉數贖回。於2023年9月30日，47.9百萬林吉特的投資物業已就可贖回擔保貸款債券作抵押(2023年3月31日：47.9百萬林吉特)。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銀行定期存款29.0百萬林吉特擔保，而於2023年3月31日則為28.4百萬林吉特。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尤其是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等方面，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及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新規定，並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於2023年9月4日獲批。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同期：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由THR Hotel (KL) Sdn Bhd向BGMC Corporation發出的授標函，固定合約金額為540.6百萬林吉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

##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標準。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7月3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及上市規則第3.22條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10月8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mc.asia.刊載。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且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柯子龍及拿督江華強。